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独立意见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石春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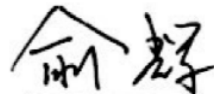
1、根据公司提供石春兰女士的简历等相关材料，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聘任石春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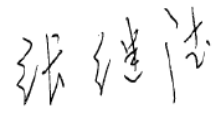
3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石春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高管变动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王 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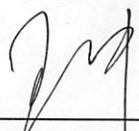
俞 辉



张继德

2018 年 9 月 5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高管变动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
王 中

俞 辉

张继德

2018 年 9 月 5 日